

#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階段第 9-13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教育部與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二、甄選名額：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 1 名(聘期：到職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期間雇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三、報名日期、應試報到時間及甄選日期：

(一)第 9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 日(日)下午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應試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 注意事項：若第 9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0 次甄選。

(二)第 10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4 日(一)下午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應試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 注意事項：若第 10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1 次甄選。

(三)第 11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二)下午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應試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 注意事項：若第 11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2 次甄選。

(四)第 12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6 日(三)下午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應試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 注意事項：若第 12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3 次甄選。

(五)第 13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7 日(四)下午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應試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 注意事項：若第 13 次未甄選到合適人選，則依甄選簡章另行公告後續甄選日期。

※報到時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至本園報到，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

四、報名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地址：竹東鎮和江街 251 號、電話：03-5955223-129、123，人事】

五、甄選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份。
- (二)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且須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不得兼任非代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五)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當未結案。」故新聘人員應自行檢具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利縣府進行查調作業。(若錄取報到前未能提供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個別條件(各次甄選條件不同，請應試者注意)：

※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9~13 次甄選：(符合任一條件即可)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當年度聘期生效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2.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①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②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具有效期限內(2年)之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能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之切結書者得報名參加。

六、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google表單方式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發出時間為準。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ePRkLpJiX32QtqSTA>

(二)資格審查及資料繳交：1. 繳驗國民身分證。2. 繳驗學經歷證件。(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 繳交教師檔案(含自傳)，請用A4規格40頁以內之檔案夾一式貳份；試教檔案一式肆份。(檔案於甄選後歸還) 4. 有效期限內(2年)之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或其切結書【附件三】。5. 男性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聘期生效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附註：免報名費。各項證件請攜帶正、影本，驗後正本歸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後繳交留存。

七、甄選方式：分為口試、試教。同分時，以口試分數擇優錄取。

(一)口試：佔總分的50%，資訊能力列入口試部份。

(二)試教：佔總分的50%(請自編教材教具，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

八、甄選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九、放榜日期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第 9 次甄選：

(1)放榜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2)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二)第 10 次甄選：

(1)放榜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2)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三)第 11 次甄選：

(1)放榜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2)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四)第 12 次甄選：

(1)放榜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2)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五)第 13 次甄選：

(1)放榜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2)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 ※報到注意事項：
1. 甄選正取人員應於應報到時間內向人事報到應聘（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聘期均以縣府教育局規定及當事人申請為準，代理代課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在聘期後者，則依實際報到日起聘。若遇請假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銷假或提早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2. 錄取人員應於聘約生效前，自行檢具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以利報送縣府進行查調作業。

十一、放榜注意事項：

- (一) 於本縣教育網站學校公告及竹東幼兒園網頁公布錄取者名單，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錄取人員經聘任後無故不到職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園辦理之教師(含代課)甄選。

十二、其他：

- (一) 簡章、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自行登入本縣教育網學校公告或本園網頁下載使用。
- (二) 凡因天然氣候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縣教育網學校公告及本園網頁公告。
- (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 本簡章經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
- (五) 錄取人員請配合規定於到職前提供 6 個月內體檢報告，體檢項目為①一般體檢項目②肺結核胸部 X 光檢查③傷寒糞便檢查 ④A 型肝炎抗體檢查(含 IgGIgM)。

【附件一】請考生自行下載填寫。

編號

(考生勿填)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 半身相片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電話：	手機：		
審查甄選 資格	保證符合甄選基本條件之規定 考生切結簽章：			審查委員簽章
	驗國民身分證、教師證、畢業證書、男性另需符合基本條件資格審查之規定並加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繳交【試教教案】一式 4 份。			
	繳交教師檔案貳份。			

【附件二】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准考證

編號		(考生勿填)	請貼二吋 半身相片
姓名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項目	(一)口試    (二)試教		
考生須知： 一、入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 二、其他規定請詳閱甄選簡章。			

